

##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國鼎分館管理規則

89.11.02 8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1.10.24 9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國鼎分館（以下簡稱本分館）為有效管理館內資源及閱覽秩序，特根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總館閱覽管理規則），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國鼎分館管理規則（本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為使用者規範及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本分館所藏，主要係供本校教職員生閱覽參考用。  
各類型使用者：

1.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及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本分館。
2. 本校訪問學者、兼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建教合作專任人員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、畢業校友、學分生、教職員眷屬、退休人員、工友憑總圖核發之借書證刷卡進入本分館。
3. 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，徵得總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，得由本校人員陪同進入本分館，無須換證刷卡。
4. 其他校外人士經申請獲准後始得進入本分館，每日離館前須歸還臨時閱覽證，逾期未還處以罰款每日 100 元，遺失則須賠償製作工本費 200 元。

三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
1. 學期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2.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彈性休假日、校慶補假日、投票日不開放。
3. 春假及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。
4. 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分館得於公告後變更開放時間。

四、進館須知：

進館讀者若有下列違規行為，經本館館員或授權管理人員稽核登記 2 次（含）以上，校內讀者凍結借書權利 3 個月，校外讀者禁止入館半年。

1. 每人均須刷卡，不得借用他人證件代刷或一人刷卡多人進本分館。
2. 揹包、提袋之類物品一律不准帶進本分館，貴重物品隨身攜帶。
3. 攜入本分館內之所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本分館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4. 嚴禁於本分館內吸煙或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寵物進入本分館。
5. 如有吸煙情節，得以違反公共安全為由，取消其進入本分館之權利。
6. 欲攜貴重設備進入本分館，應先於服務台登記。
7. 禁止攜帶茶具及需插電之用品進入本分館使用，翻譯機、筆記型電腦不在此限，但不得影響館內安寧。
8. 手機、呼叫器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後關機，以維護館內之寧靜。

五、公用設備

1. 提供公眾使用之各項資料、設備、嚴禁私藏或攜出室外，違者視同竊盜處理。

2. 公用設施應妥善使用，嚴禁擅自搬移或破壞，遇有損害時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  3. 提供特定查詢檢索之電腦嚴禁轉作他用，或作任何形式之改變及破壞。
  4. 各項製作手冊、公告、標示物或提供於網路上之資源，嚴禁取走或破壞。
- 六、本規則未完全涵蓋之事項，得依總館閱覽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則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